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的 JSZC-320500-SZYX-G2025-0036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审核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5-FA1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7.71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3103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